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2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侯某某，因本案于2013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4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侯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3年10月9日20时21分许，被告人侯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BKXXX新世纪牌轻便二轮摩托车，在上海市宝山区某路西侧处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当场查获。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，被告人侯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05mg/ml，属醉酒驾驶。

2013年10月22日，被告人侯某某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侯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侯某某的《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》、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》及相关照片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《检验报告》、驾驶员和车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侯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侯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侯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)

侯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项群军

书 记 员

徐丽艳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